

美团外卖服务点存用电隐患

8月9日上午,后坡街社区配合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安监科到青后三区14号楼3单元102室——美团外卖服务点进行安全督导。

现在送外卖的骑手们随处可见,他们每天骑着电动车穿梭于大街小巷,电动车对于他们来说就是“吃饭的家伙”。这处外卖服务点的桌面上摆放着七八个充电器,工作人员说这里每天需要给三四十个电瓶充电,但用电方面并不规范,安监人员认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安监科张霄科长及社区工作人员给单位负责人指出风险隐患点,并晓以利害,加以教育,讲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,要求其立即整改,更换新型充电设备,消除隐患。美团外卖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,维护辖区的安全与稳定。

(许建立 杨霄霞)



后坡街社区迎来首位补交党费党员

本报讯(记者 许建立 通讯员 杨霄霞) 8月12日一大早,社区居民崔先生来到后坡街社区居委会,补交了2016年党费96元。作为年轻党员,崔先生说,“收到补交党费通知后,在单位开具了收入证明,就尽快请假来交纳了。”社区书记吕伟记录好后对崔先生积极配合表示感谢。

后坡街社区目前需补交党费人员180余人,党费补交通知通过各支部小组活动通知了本人。收纳补缴党费工作虽然存在人员多等困难,但后坡街社区党总支会积极不间断地将这项工作做实做细。



倾听居民心声 服务社区民生

前日,青后一区居民反映,社区小区内电线杆断裂,存在很大安全隐患,请求社区的帮助。得知此情况后,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看情况,发现这根电线杆由于根部和杆体之间已经断裂,电线杆已经倾

斜,现在靠居民自制了个木架硬撑着,经过此处的居民纷纷绕道而行。社区非常重视,马上联系社区维修队,进行紧急修理。经过一天的抢修,电线杆恢复正常。

(许建立 魏旭彤)

身份证户口本能证明的,别去派出所了 共享数据多一点,群众的麻烦就少一点

近日,公安部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,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。《意见》规定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,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。同时规定擅自要求民众开具不合理证明要追责。

本报记者 许建立

身份证户口本都标明 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

《意见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件、护照是公民法定身份证件,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。对于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件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的以下9类事项,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,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,其中包括公民姓名、公民曾用名、公民性别、公民身份证号码(含15位升18位证明)、公民民族成份、公民出生日期、公民出生地、公民籍贯、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。

凡居民户口簿能够证明的,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,其中户口迁移情况、住址变动情况、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、注销户口情况、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等5类事项,派出所不再开具证明。



同时《意见》也指出,不在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,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办理。比如需证明当事人婚姻状况的,凭当事人的个人声明和能够提供的结婚证、离婚证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、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、证明材料证明,需要核查的,由使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核查。

需证明当事人文程度的,凭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或者学校、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证明,或者依法办理公证。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,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。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需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,由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到居住地所在街道



青龙街社区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讨论会

本报讯(记者 许建立
通讯员 魏旭彤) 为积极贯彻落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按照社区党总支

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计划安排,8月11日,青龙街第一、二党支部根据自身支部情况,组织各党小组开展了一次“两学一做”小组学习讨论会。

会议由青龙街社区第一党支部书记陈伟延主持。会上,陈伟延要求每位党员同志回去后对照发放的书籍读本进

行自学,做好笔记,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,写下通过学习对自己的启发和心得体会,从真正意义上将理论知识与实际行动相结合。随后党员们围绕“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”畅谈自己该怎么做和存在的不足,讨论气氛积极浓烈。纷纷表示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,时刻注重加强党性锻炼,始终做到听党话,跟党走,在党言党、在党爱党、在党护党、在党为党。

青龙街走访建国前老党员



8月11日,青龙街社区书记王群群走访慰问了建国前老党员陈东溪老人,为她送去2640元生活补贴,详细询问了老人的身体状况及生

活情况,叮嘱老人要保重身体,安享晚年,有什么困难就和支部联系,支部一定极力给予帮助。

(许建立 魏旭彤)

(乡镇)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者县(区)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。

法定证件无法证明的 根据具体情况办理

因公民个人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填写、录入差错等原因,致使公民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登记信息与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件、护照登记信息不一致,需证明两者为同一人的,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核查,公安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必要协助。

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,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,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,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。特别是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、注销户口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被拐儿童身份证明、捡拾弃婴(儿童)报案证明、非正常死亡证明、临时身份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,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《意见》强调,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需要核查公民身份时,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,不再要求群众到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,让数据多“跑腿”,让群众少“跑腿”。

在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还规定,今后,凡再次出现擅自要求群众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群众办事难的,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。同时,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,从源头上减少开具证明的需求;简化优化办理流程,提高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,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登记掌握的信息,当场出具证明;需要调查核实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当场出具证明的,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并据实出具证明;对于群众有特殊需要的,公安派出所应当本着“特事特办”的原则,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限。